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6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17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60号），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60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因在2013—2014年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26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事项。

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止审查后的复核程序，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查。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